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24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辦理案外人「○○○○」(88 年 4 月 24 日死亡)遷葬及繼承其所遺房地需要，於民國(下同) 105 年 5 月 2 日填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外祖母姓名由「○○氏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母親「○○○」(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)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查認○○○於 38 年 9 月 27 日由南

京市

遷徙來臺，於本市古亭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父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氏」，迄○○○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均無其母「○○氏」姓名更正之記載。另案外人「○○○」於 38 年 5 月來臺設籍，戶籍登記聲請書「配偶姓名」欄記載為「○氏」，「稱謂」欄妻姓名記載為「○○氏」，後塗繕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子姓名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。且○○○、○○○○戶籍資料均無有關○○○之記載。經原處分機關比對○○氏與○○○○現有之戶籍資料並不完全相符，無法判斷兩者是否為同一人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，依戶籍資料登載○○○行業為「軍」，職位為「陸軍裝校上尉書記」；另○○○於 67 年 10 月間職業登載為「中華民國○○協會助理幹事」，乃分別以 105 年 5 月 3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443900 號及第 10530443901 號函，請國防部及中華民國

國

○○協會(下稱○○協會)提供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基本資料。嗣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下稱參謀本部人次室)以 105 年 5 月 1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7237 號函檢

送

○○○之「陸海空軍登記官籍」影本予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文件由○○○於 41 年 10 月簽名蓋章呈報，其中家屬欄登載「妻 ○○○」、「子 ○○○」，並無○○○之相關記載。另基督教會協會則函復，因年代久遠無從協查相關資料。原處分機關

仍無法認定○○○與○○○○之親屬關係，乃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11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如主張外祖母姓名係申報錯誤，得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提供足資證明文件憑辦。

三、訴願人復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主張○○○曾於 68 年至 70 年間出境；另○

○○曾就讀○○中學及任職○○報，請求原處分機關協助查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5 年 5 月 24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24610 號、第 10530524611 號及第 10530524612 號函

，
請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、財團法人○○報系文化基金會（下稱聯合報基金會）及新北市○○學校（下稱○○工商）提供○○○之入出境申請書及○○○之個人及學籍資料。嗣移民署以 105 年 5 月 26 日移署資處素字第 1050063337 號函檢送○○○之入出境

申

請書及入出境資料查詢等資料，該申請書「親屬狀況」欄記載為「父○○○」、「母○○氏」。另○○報基金會函復，查無○○○之任職資料；另○○工商員工表示查無○○○相關資料。

四、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 日再次申請更正外祖母姓名「○○氏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並檢附 37 年 10 月 13 日大陸地區南京市發給○○氏之國民身分證、○○○○及○○○計聞及家庭生活照片作為佐證，原處分機關乃經由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示，本案得否以訴願人檢附之上開資料辦理更正。經內政部以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復，計

聞

、家庭生活照片等文件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，37 年大陸地區南京市發給○○氏國民身分證並未記載○○氏與○○○之身分關係，訴願人仍應另行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530524600 號函

通

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9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

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轄居民○○○女士

申請更正母○○○之母姓名○○氏為○○○○ 1 案.....三、案查申請人之母○○○，於民國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，其父姓名欄登記為『○○○』、母姓名欄登記為『○○氏』，於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歿仍登載母姓名為『○○氏』，無相關姓名更正之記載。次查○○○、○○○○戶籍資料亦無記載與○○○之父母子女關係，又○○○之長女○○○於 47 年 7 月 31 日遷入○○○戶內，稱謂為『寄居』，尚難證明當事人親屬關係。另案附計聞、家庭生活照片等，皆不符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；37 年南京市發給○○氏國民身分證雖為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，惟該資料未記載○○氏與○○○之身分關係。爰此，宜請申請人另行檢附符合上開規定之證件，例如：法院裁判文件、申請繼承登記相關佐證文件等，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○○之配偶欄雖登載為「○○○○」，惟○○○○於大陸地區時原名「○○氏」，39 年○○○「戶籍登記聲請書」記載○○○之配偶為「○氏」。顯然「○氏」與「○○氏」或「○○○○」均為同一人；○○○○本姓張，冠夫姓後始成為「○○氏」，「○○」則為其名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一家與母親○○○，自幼均以○○○為外祖父、○○○○為外祖母、○○○為親舅，於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○」之計聞內，已記載彼此之母女關係。故訴願人之外祖母（或○○○之母）即為「○○○○」無疑。
- （三）○○○戶籍資料上母親欄「○○氏」之記載，顯為「○○氏」之誤，因當時之時局混亂，戶籍資料重行申報記載錯誤，加以○○○教育程度不高，該項錯誤，一時不影響諸人之生活，故未及時加以更正所致。

三、查訴願人申請將其母「○○○」之母姓名由「○○氏」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○於 38 年 9 月 27 日由南京市遷徙來臺，於本市古亭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初設戶籍，父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氏」，迄○○○85 年 5 月 23

日死亡均未有「○○氏」姓名更正之記載。另案外人「○○○」於 38 年 5 月來臺設籍，戶籍登記聲請書「配偶姓名」欄記載為「○氏」，「稱謂」欄之妻姓名記載為「○○氏」，後塗繕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子姓名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。另○○○、○○○○戶籍資料無記載與○○○之父母子女關係。嗣復查認○○○之「陸海空軍登記官籍」影本，家屬欄登載「妻○○○○」、「子○○○」，並無○○○姓名之相關記載。另○○○之出國觀光出入境申請書，「親屬狀況」欄記載為「父○○○」、「母○○氏」。嗣原處分機關復分別向基督教會協會、○○報基金會及○○工商查詢，均查無○○○及○○○有親屬關係之資料。嗣訴願人檢附大陸地區南京市核發之○○氏國民身分證、○○○及○○○訃聞及家庭生活照片為憑，惟亦經內政部釋復，上開資料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，而大陸地區核發之○○氏國民身分證則未記載○○氏與○○○之身分關係。有○○○38 年 9 月填載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高雄縣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38 年 5 月填載之戶籍登記聲請書、39 年 9 月 23 日填載之遷入登記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臺灣省臺中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苗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○之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、參謀本部人次室 105 年 5 月 1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7237 號函及所附○○○之陸海空軍登

記

官籍影本、基督教會協會 105 年 5 月 18 日教協（105）任字第 0518 號函、移民署 105 年 5 月

26 日移署資處素字第 1050063337 號函及所附○○○之中華民國人民出國觀光出入境申請書、○○報基金會 105 年 5 月 27 日聯基字第 10505002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7 日

公務

電話紀錄及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4513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

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「○氏」與「○○氏」或「○○○○」均為同一人；○○○戶籍資料上母親欄「○○氏」之記載，顯為「○○氏」之誤，因當時之時局混亂，戶籍資料重行申報記載錯誤，未及時加以更正所致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，為戶籍法第 22 條所明定；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提出該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查本件訴願人之母○○○，於 38 年 9 月 27 日於南京市來臺初設戶籍，其父姓名欄登記為○○○、母姓名欄登記為○○氏，迄其於 85 年 5 月 23 日死亡時相關戶籍登記資料，均登載母姓名為○○氏，並無相關姓名更正之記載；另○○○、○○○戶籍資料亦無記載與○○○之父母子女關係，已如前述。又○○○長女○○○於 47 年 7 月 31 日遷入○○○

戶內，「遷入申請書」載明○○○之稱謂為「寄居」，而非「孫」，尚難證明訴願人外祖母「○○氏」與「○○○○」為同一人。原處分機關依現有相關戶籍資料並依訴願人之申請進行調查，仍不能確認訴願人所述為真。訴願人如認上開戶籍登記有錯誤，應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更正。嗣訴願人雖提出計聞及家庭生活照片等資料，惟該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